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年度稽核報告

一、依據：

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、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」等規定，辦理稽核業務及作成年度稽核報告，向校務會議報告。

二、稽核項目：

（一）本校內部控制作業項目風險評估等級為「高度風險」以上之控制作業項目，每年擇定五分之一作業項目進行稽核為原則，111 年度高風險項目擇定 11 項及其他風險項目 9 項，合計 20 個項目。

（二）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等項目(如人事、財務、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……等)，每年以分項抽查方式辦理，111 年度計稽核 10 個項目。

（三）複核以前年度的缺失(含自評及查核)改進事項 0 項及其他專案稽核項目 1 項，110 年度計稽核 1 個項目。

三、111 年度稽核報告

（一）本校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發布 111 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通知，並於 111 年 5 月至 9 月執行與完成實地稽核。

（二）111 年度稽核報告，重點分述如后：

1、本年度稽核項目計 31 項，核結果無重大缺失，需改進及建議事項計 16 項。彙整上述項目，計分 3 項，說明如后：

(1)、現行作業方式與法規或內部控制作業程序等未相互結合。

(2)、部分業務作業應加以改善。

(3)、各單位業務績效之評估未量化或具體敘明。

2、本年度稽核過程中發現本校相關規定配合法令持續更新，因此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各單位應定期檢討、修正法規及相關作業程序、使作業流程更允當及流暢，合理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，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如下：

(1)、建議業務執行之現況應與法規相結合，並定期檢討改善；

(2)、建議部分業務相關作業應加以改善，提高運作效率；

(3)、建議各單位業務績效之評估，應量化或具體敘明，以使達成行政目標，提升校務營運效能。

3、經各單位改善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者計 12 項，餘 4 項後續將依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每半年追蹤一次，至完成改善為止。

4、校務基金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，依本校財務報告顯示近年賸餘有減少現象，惟財務結構尚屬穩健，為防範未然，有關開源節流措施應加強管理執行，並有效挹注財源，使本校校務基金永續經營。